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

191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47

分許，違規停放在本市○○公園（網球場旁）植草區，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1917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依訴願書事實與理由欄記載「.....

民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6 時許應.....友人球敘邀請開車至○○公園，因遍尋周邊方圓

5 公里停車場，皆找不到停車位，致暫將車停放於網球場門口.....綜上陳請.....作成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決定.....」等語，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19171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

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

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 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

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 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之規定，按第十七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二）處小型車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 ,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6 時許應友人球敘邀請開車至○○公園

，因遍尋周邊方圓 5 公里停車場，皆找不到停車位，致暫將車停放於網球場門口，嗣因激戰 2 小時後，發現腳膝蓋疼痛無法彎曲亦無法正常駕駛車輛，只好將車輛留置現場，由友人開車護送回家；本件違規停車係屬民法上之緊急避難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遍尋周邊停車場皆找不到停車位，致暫將車停放於網球場門口，嗣因腳膝蓋疼痛無法彎曲亦無法正常駕駛車輛，只好將車輛留置現場，由友人開車護送回家，其違規停車係屬民法上之緊急避難行為云云。經查：

(一) 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

及限制事項，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

(二) 查本件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公園（網球場旁）植草區，且原處分機關已於該公園設有限制停車事項及罰則告示牌，載明本市河濱公園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以為提醒，有現場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可稽。復查訴願人違停位置旁右方即有明顯禁止停車之告示牌，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以其於違規停車後腳受傷為由而邀免責，不足採據。是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公園，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訴願人，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